
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蜚英盃辯論賽

比賽辦法及賽程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 年 03 月 12 日

承辦人：黃巧玲

連絡電話：2236-8225 分機 83730

壹、參賽資格：世新大學法律學系一～三年級學生

貳、比賽日期與辯題：

比賽年級	比賽日期	辯題
三年級	109 年 05 月 06 日(三) 13:10~15:00	命侵害名譽之加害人強制道歉是否違憲？
二年級	109 年 05 月 13 日(三) 13:10~15:00	在臺居留之港、澳、大陸或外籍人士，在臺灣地區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」應否具投保我國全民健保之資格，而與我國人民具相同之權利與義務？
一年級	109 年 05 月 20 日(三) 13:10~15:00	大眾交通工具是否應設置博愛座？

參、比賽場地：世新大學舍我樓 R802 法律系專用教室

肆、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甲、乙兩班各組 1 隊，每隊成員 3-15 人，每隊須有隊長乙名，負責通知聯絡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報名表：請於 109 年 4 月 15 日(三)前將比賽報名表送至系辦公室，並請隊長於 109 年 4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30 至系辦抽籤決定擔任正方或反方。
- 三、提供優勝組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
伍、比賽模式及評分標準：

一、程序規則

(一) 比賽人員

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，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，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（反）方一辯、二辯、三辯，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。

(二) 發言程序

發言時間採「4·4·4」制，即申論 4 分鐘、質詢 4 分鐘、結辯 4

分鐘，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：

1. 正方一辯申論，4 分鐘。
2.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，4 分鐘。
3. 反方一辯申論，4 分鐘。
4.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，4 分鐘。
5. 正方二辯申論，4 分鐘。
6.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，4 分鐘。
7. 反方二辯申論，4 分鐘。
8.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，4 分鐘。
9. 正方三辯申論，4 分鐘。
10.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，4 分鐘。
11. 反方三辯申論，4 分鐘。
12.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，4 分鐘。
13. 休息時間，1 分鐘。
14. 反方結辯，4 分鐘。
15. 正方結辯，4 分鐘。

(三) 計時方式

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，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。計時員於 3 分整按鈴一響，3 分 30 秒時按鈴兩響、4 分整按鈴三響。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二、立場規則

(一) 合題性

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，否則視為違規；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，否則視為違規。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，並不得於其後修正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(二) 合題性質疑

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，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，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，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。

三、發言規則

(一) 發言義務

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，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，並

展現風度及禮儀；除指定發言時間外，不得有高聲談話、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。

（二）道具使用

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，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。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獲使用權利。

（三）協助違規

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；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，否則視為違規，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質詢權利

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
（五）質詢義務

質詢時間內，質詢者應詢問問題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，否則視為違規。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，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。

（六）答辯義務

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，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，拒絕回答。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，但不得惡意為之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（七）反質詢

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，否則視為違規。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，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，並拒絕回答。

（八）結辯義務

結辯人員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，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四、抗議規則

（一）偽證抗議

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，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，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抗議方式

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，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

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提出後，主席應知會他方，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。

(三) 抗議裁決

雙方提出抗議時，主席應將「抗議裁決單」，交與裁判人員（每項抗議一張），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，分別裁定之。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，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，應即作相關處置，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。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，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。

五、裁判規則

(一) 辯論評判

評判人員應循公平、中立、敬業之原則，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，並切實填寫評分單。

(二) 評分標準

1. 評分應就個人成績與團體成績兩者總分加總以高分者為優勝。
2. 個人成績 50 分為滿分，分申論、質詢、答辯三部分。
3. 團體總分以 50 分為滿分，分論點、結辯二部分。
4. 裁判於評分結束後，由計分員核算成績後，應立即於評分表上依兩隊之得分判決勝負。

(三) 違規處理

凡違反本規則第二至五章中之一項，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，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
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，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，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，若同意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情形發生，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，計為零分。

(四) 同分處理

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，就該張評分表中以「個人總分和」、「團體總分和」、「結辯」與「答辯」之順序，依次比較以決定勝方，若仍為平手，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。